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士新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41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K2574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2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105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1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2年3月22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270320500號函。

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三、為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，併請依本部107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將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等公開於機關網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